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保费调整（A款）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适用专属渠道）》（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

（1）投保人应按全部应收保险费的\_\_\_\_\_%在保险单约定的期限内预付给保险人，全部应收保险费是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人预计在本保险期间内支付给投保的雇员工资及雇员人数的基础上计算得出。

（2）被保险人应在保险期满时将保险期间实际支付的投保雇员的工资及雇员人数（下称实际发生额）书面通知保险人，并承担按上述实际发生额计算出的超过预付保险费的保险费。

（3）保险人有权在本保险期间内的任何时候要求被保险人提供最新的关于上述实际发生额的数据记录并有权进行核实。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